

项目编号：HZYR-AK-26010

2026年石门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华正宇瑞工程咨询
HUAZHENG YURUI GONGCHENG ZIXU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投标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石门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ZYR-AK-26010
- 项目名称：2026 年石门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738190.77 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2026 年石门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 合同包预算金额：738190.77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738190.77 元

品 目 号	品 目 名 称	采 购 标 的	数 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 目 预 算 (元)	最 高 限 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738190.77	738190.77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具体合同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2026 年石门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石门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获取，未在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石门镇老街

联系方式：15029346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联系方式：0915-2518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391565599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石门镇老街1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0293461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391565599
3	项目名称	2026年石门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4	监督管理机构	岚皋县财政局
5	项目编号	HZYR-AK-26010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738190.77 元
8	最高限价	738190.77 元
9	项目类型	工程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在月星社区千户安置点利用既有楼栋屋顶闲置空间，建设标准化钢结构公共晾晒场 9 处；在芙蓉村安置点实施室外配套改造，主要包括拆除人行道 449 m ² ，道路及周边硬化修缮 543 米，其中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7 m ² 、C25 混凝土及压膜面层 416 米，同步完成散水修复 56 米，利用既有楼栋屋顶闲置空间建设标准化钢结构公共晾晒场 4 处等。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建设工期	90 天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下载磋商文件。
1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8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9	供应商对提出质疑的时间和方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391565599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磋商保证金	无
2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SXSTF）。
3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2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采购人拒绝。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市场、成本及采购需求等因素，诚信履约。
3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定额收取，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4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共 3 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5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工程：指采购合同约定应完成的工程内容。
6.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7.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供应商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供应商

（一）有效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7）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信用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

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标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具体流程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服务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变更。

7.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六、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

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磋商纳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括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三) 响应文件的制作与签署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参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截止日期

（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

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磋商响应

(一)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唱标、异议回复、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供应商名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唱标、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3. 文字异议：供应商磋商开始之后到磋商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向主持人提问。

4. 不见面询标：供应商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5. 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审小组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7.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磋商评审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九、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二）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

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18391565599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七、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定额收取，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八、重新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至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磋商后经评审小组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3个；
-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响应）的。

十九、信用担保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

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资格审查

- (一)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 (二) 采购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 (三) 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 (四)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评审组织

-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磋商小组

- (一)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

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五、评审办法

（一）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对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终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提交至评审系统，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如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无实质变动，每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报价。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5）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3。

（五）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对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 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10.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的；

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4.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九、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二）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年内无重 大违纪书面 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 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 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非联合体投 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不能有多个报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的；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其他情况：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3：评分标准（总计1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各供应商报价计算时不再进行扣减。
施工组织设计 (34分)	实施方案 (满分24分)	实施方案包含以下： 1. 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合理，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逻辑； 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 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 6.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 7.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

		8.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2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组织管理 人员构成 (满分10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5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职称为高级得5分，中级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1分，满分5分。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1. 故障应急到场响应承诺（2分） 承诺质保期内报修后2小时内人员抵达现场处置，书面盖章列明得2分；承诺时长超2小时或未承诺不得分。 2. 质保期免费定期巡检服务（2分） 承诺质保期每季度免费上门巡检、留存巡检台账，得2分；无巡检承诺不得分。 3. 竣工交付配套服务（2分） 承诺免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汇编、现场操作人员实操培训、备品备件清单，三项齐全得2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4. 施工期间便民保障服务（2分） 承诺施工时段降噪、围挡防尘、周边道路保洁、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书面列明全部内容得2分，未全部承诺不得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07月01日至今），已完成市政工程类似	

(8分)	业绩，每一个业绩计2分，满分8分。（附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备注： 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单独一一磋商；； 2. 若有陈述，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陈述内容进行评审，陈述顺序按照获取磋商文件顺序。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5. 磋商小组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8.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石门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石门镇月星社区、芙蓉村安置点。
3. 工程内容：在月星社区千户安置点利用既有楼栋屋顶闲置空间，建设标准化钢结构公共晾晒场 9 处；在芙蓉村安置点实施室外配套改造，主要包括拆除人行道 449 m²，道路及周边硬化修缮 543 米，其中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7 m²、C25 混凝土及压膜面层 416 米，同步完成散水修复 56 米，利用既有楼栋屋顶闲置空间建设标准化钢结构公共晾晒场 4 处等。
4.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图纸施工。

二、编制依据

1. 该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建设部发布）；
3.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
4.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7.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8. 材料价格按照《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5 期及当前市场价格计入（均为除税价）；
9. 工程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造价管理软件版本 7.5000.23.3；

四、商务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 工程质量要求：施工方必须按照设计方案和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4.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付款方式：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照监理人（项目总监）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向乙方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一个月内结清。

五、工程量清单：见下页。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芙蓉安置小区屋面修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晾晒场					
1	011701001001	拆除屋面保温隔热	[项目特征] 1. 拆除名称: 拆除屋面保温隔热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3	29.1		
2	040103005001	渣土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料品种: 拆除的渣土 2. 外运3km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m3	29.13		
3	010902001001	剔除部位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 SBS改性沥青卷材3mm厚 2. 防水层数: 1遍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刷底油 3. 铺防水卷材 4. 搭接接缝处理、封边、收口	m2	158.32		
4	010502005001	基础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 C25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29.13		
5	010602001003	钢屋架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箱形 100x100x4x4、箱形 100x100x6x6、箱形 100x180x4x4 2. 运距: 40km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t	20.9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芙蓉安置小区屋面修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10901001002	晾晒场	[项目特征] 1. 瓦品种、规格：彩钢瓦 [工作内容] 1. 卧瓦层或持钉层铺设及养护 2. 顺水条、挂瓦条铺钉（若有） 3. 安瓦、作瓦脊	m ²	1134.85		
7	010901009001	不锈钢水槽	[项目特征] 1. 构件部位：屋檐 2. 构件品种、规格、尺寸：不锈钢天沟水槽200*300 [工作内容] 1. 天沟、檐沟制作、安装 2. 配件安装 3. 接缝、嵌缝 4. 刷防护材料	m	326.28		
8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项目特征] 1. 排水管品种、规格：PVC110 [工作内容] 1. 排水管及配件安装、固定 2. 刷漆	m	326		
9	010902005001	屋面排(透)气管	[项目特征] 1. 排（透）气管品种、规格：PVC110 [工作内容] 1. 排（透）气管及配件安装、固定 2. 铁件制作、安装 3. 刷漆	m	16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芙蓉安置小区屋面修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3001	垂直运输	[工作内容] 1. 垂直运输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2. 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拆除 3. 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摊销 4. 设备运转、使用，设备的修理、保养和维护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芙蓉安置小区屋面修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 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芙蓉安置小区室外配套改造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人行道砖及基层 2. 厚度:150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449		
2	041001002002	拆除散水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散水 2. 厚度:100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56		
3	040103005001	渣土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料品种:拆除的渣土 2. 外运3km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m3	95.4		
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150厚C30混凝土面层 2. 垫层:100厚级配碎石垫层 3. 基层:原土夯实, 夯实系数0.93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压痕或刻防滑槽 4. 胀缝 5. 缩缝 6. 锯缝、嵌缝	m2	1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芙蓉安置小区室外配套改造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项目特征] 1. 4厚混凝土压膜面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100厚C25混凝土 3. 基层:原土夯实, 夯实系数0.93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压膜 4. 胀缝 5. 缩缝 6. 锯缝、嵌缝	m2	416		
6	010502025001	散水	[项目特征] 1. 面层:20厚1:25水泥砂浆压光 2. 结合层: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 混凝土垫层:60厚C20混凝土垫层 4.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93%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垫层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 变形缝、分隔缝填塞	m2	56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芙蓉安置小区室外配套改造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月星安置小区屋面修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晾晒场					
1	011701001001	拆除屋面保温隔热	[项目特征] 1. 拆除名称: 拆除屋面保温隔热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3	36.62		
2	040103005001	渣土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料品种: 拆除的渣土 2. 外运3km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m3	36.62		
3	010902001001	剔除部位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 SBS改性沥青卷材3mm厚 2. 防水层数: 1遍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刷底油 3. 铺防水卷材 4. 搭接接缝处理、封边、收口	m2	237.48		
4	010502005001	基础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 C25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36.62		
5	010602001001	钢屋架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箱形 100x100x4、箱形 100*100*4、箱形 60*60*3 2. 运距: 40km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t	28.9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月星安置小区屋面修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10901001001	晾晒场	[项目特征] 1. 瓦品种、规格：彩钢瓦 [工作内容] 1. 卧瓦层或持钉层铺设及养护 2. 顺水条、挂瓦条铺钉（若有） 3. 安瓦、作瓦脊	m ²	1579.58		
7	010901009001	不锈钢水槽	[项目特征] 1. 构件部位：屋檐 2. 构件品种、规格、尺寸：不锈钢天沟水槽200*300 [工作内容] 1. 天沟、檐沟制作、安装 2. 配件安装 3. 接缝、嵌缝 4. 刷防护材料	m	287.82		
8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项目特征] 1. 排水管品种、规格：PVC110 [工作内容] 1. 排水管及配件安装、固定 2. 刷漆	m	256		
9	010902005001	屋面排(透)气管	[项目特征] 1. 排（透）气管品种、规格：PVC110 [工作内容] 1. 排（透）气管及配件安装、固定 2. 铁件制作、安装 3. 刷漆	m	31.8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月星安置小区屋面修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3001	垂直运输	[工作内容] 1. 垂直运输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2. 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拆除 3. 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摊销 4. 设备运转、使用，设备的修理、保养和维护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月星安置小区屋面修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 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 石门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石门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2026年石门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岚财整〔2025〕1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5. 工程内容：在月星社区千户安置点利用既有楼栋屋顶闲置空间，建设 标准化钢结构公共晾晒场 9 处；在芙蓉村安置点实施室外配套改 造，主要包括拆除人行道 449 m²，道路及
周边硬化修缮 543 米， 其中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7 m²、C25 混凝土及压膜面层 416
米，同步完成散水修复 56 米，利用既有楼栋屋顶闲置空间建设标准化钢结构公共晾晒场 4
处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图纸施工。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第60/84页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照监理人（项目总监）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向成交单位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一个月内结清。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ZYR-AK-26010

2026年石门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的概况
- 五、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企业业绩
- 九、售后服务承诺

一、响应函

致：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壹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 ，注册编号为： 。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 注册编号	工期 (天)	工程质量
2026年石门镇安置小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磋商总报价（大写）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上述 1-9 项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性质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供应商的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商业环境，本投标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1. 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杜绝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行为。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财物、宴请、娱乐活动等不正当利益。

二、规范投标行为

1.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伪造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

2. 不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利益输送，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

三、杜绝商业贿赂

1.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通过亲属、朋友或其他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

四、保密与监督义务

1. 不向招标方套取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评审细节等关键信息。

2. 主动配合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五、违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接受招标人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的处理；

2. 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接受行业通报及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 1. 根据项目情况、评审内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
- 2.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证号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注：此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全称及公章）
日 期：

八、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